

鑒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七(三十三)請秘書長提出關於開發非農業資源之兩年一次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一〇九〇(三十九)，

復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二〇八三(二十)及二〇八四(二十)強調為謀經濟發展而對科學技術及合格人才加以利用一舉之作用與重要性，

認為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後半期中必須加緊國際合作，以開發發展中國家之天然資源，

鑒於各國天然資源之利用在經濟發展，尤其是工業發展之過程中之基本重要性，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現時在非農業資源方面所進行之報告書，¹²

一。欣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在開發非農業資源方面，包括加速傳授適當技術並使其適應國情以利發展中國家資源之開發一事在內，藉研究、訓練及業務工作所獲之結果；

二。核定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說明在測量、製圖、礦產資源開發，能資源及水利資源開發等方面¹³經常工作之方針與優先次序；

三。欣悉秘書長發動向理事會提出長期方案，該方案旨在經由開發非農業資源，對聯合國發展十年後半期作出重大貢獻，以期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

四。建議由秘書長顧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有關工作就各種擬議中之調查與計劃及其在所擬方案中應佔之優先地位，徵詢在非農業資源之開發一事各部門內特別合格之外界專家之意見，以期達到發展十年之目標；

五。請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徵詢應用科學及技術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對於所擬方案之意見；

六。又請秘書長轉請各國政府就此項方案及其籌資辦法，提送意見與評論，秘書長此舉包括斟酌情形而與力能資助提供專家諮議及其他人力物力之政府及組織洽商；

七。復請秘書長向第四十一屆會報告上述諮商結果，並列入關於個別調查與計劃及可能籌資方法之詳細資料；

八。決定在第四十一屆會舉行總檢討，以迅速闡定實施此項方案之手段與是否可行。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四(四十)。水之淡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九(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水之淡化而特別注意一九六五年發展情形之報告書，¹⁴

鑒悉國際合作經由聯合國組織體系，尤其是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在雙邊基礎上所獲之進展，

復悉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之加緊協助，及經由第一次國際水之淡化座談會及聯合國水之淡化之經濟應用研究班所作進一步情報交換，

深信允宜進一步擴展此方面之工作，以應缺水發展中國家及一般世界之需要，並應設法籌措相稱之資源，

一。核可秘書長報告書¹⁵所提議之工作方案；

二。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籌集必要之資源，以實施本工作方案，包括斟酌情形而與可能資助提供專家及諮議服務以及其他資源之政府及組織洽商此舉；

三。復請秘書長按期報告關於水之淡化之發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四一七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4132。

¹³ 同上，第一章至第四章。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4142。

¹⁵ 同上，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段。